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源茂利鸿基 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681ubd，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311-445200-04-01-273898）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占地面积为 33335 m²，本项目主要扩建堆场，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及建筑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为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 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堆场布局，并对货物装卸、转运、堆存各环节采取有效的防尘及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

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所列装卸货种及吞吐能力进行建设、运营，不得装卸危险品。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限值要求。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

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地都镇人民政府，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